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S26 公路（省界-G15 公路）改建工程和 S5 沪嘉高速（中环路~沪嘉高速-嘉闵高架联络线）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S26 公路（省界-G15 公路）改建工程和 S5 沪嘉高速（中环路~沪嘉高速-嘉闵高架联络线）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7.8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0.60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S26 公路（省界-G15 公路）改建工程和 S5 沪嘉高速（中环路~沪嘉高速-嘉闵高架联络线）功能提升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2.1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42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